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4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梁志仁先生, 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郭穎詩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健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李何詠雯女士

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關婉儀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銀行政策)
陳景宏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許美瑩女士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特別項目籌劃小組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陳志強先生

議程項目III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鳳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黃敏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莫張懿芳女士

議程項目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韋奕禮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09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829/08-09(01)號——政府當局有關
文件 《2009年公司

(修訂)條例草案》及《2009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CB(1)1827/08-09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將會納入《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訂定該等建議的目的，是在當局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前，訂明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和提交文件的條文，以及作出其他技術性修訂。此舉主要是為配合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的實施，而第二階段預計於2010年年底／2011年年初投入運作。稅務局助理局長亦向委員簡介《2009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中的立法建議。該條例草案會連同《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審議，這兩項條例草案旨在方便公眾人士以電子方式同時提交註冊成立公司和其他商業登記的申請。政府當局正在草擬有關上述建議的修訂法例，期望可在2009年最後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討論

多重法定衍生訴訟

2.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公司條例》，以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從而涵蓋"多重"衍生訴訟，副主席對有關建議的細節表示關注。他詢問，該建議會否全面處理股東代表公司展開法定衍生訴訟的權利問題，即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股東可否代表公司展開法定衍生訴訟。

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在最近 *Waddington Ltd. v Chan Chun Hoo* CACV No.220 of 2005一案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均裁定在香港可根據普通法進行"多重"衍生訴訟，並表示應修訂《公司條例》以涵蓋"多重"法定衍生訴訟，因為並無任何理據可把"多重"法定衍生訴訟排除在法定衍生訴訟制度之外。因應上述裁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已詳細討論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以涵蓋"多重"衍生訴訟的建議。

4. 公司註冊處處長補充，這項有關《公司條例》的擬議修訂將給予有關連公司成員地位，並為有關連公司的股東提供簡單而有效的機制，讓他們可代表該公司展開法定衍生訴訟。公司註冊處處長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文件註9所載的有關連公司的定義：就指明法團而言，"有關連公司"指該指明法團的任何附屬或控股公司，或該指明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5. 副主席進而關注到，該建議可能會導致法定衍生訴訟的數目和介入法律程序的情況增加，因而令上市公司的運作受到法律挑戰的風險增加。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交《200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提供更多有關擬議修訂的資料。公司註冊處處長回答時表示，此建議涉及在股東展開法定衍生訴訟的權利與上市公司的有效運作之間求取平衡的問題。公司註冊處處長相信，這項建議可進一步加強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她指出，上市公司的運作應該不會受到不當的影響，因為股東必須先向法庭申請許可，才可展開法定衍生訴訟。

公司名稱

6. 陳健波議員質疑當局建議在公司註冊成立前審核公司名稱所帶來的好處，因為經修訂的程序只能把公司註冊成立所需的時間由4個工作天縮減至1個工作天，即使公司名稱已獲批核，但若經進一步核查後認為該名稱會引起反對，公司註冊處處長仍可指示該公司更改名稱。

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指出，目前，處理公司註冊成立申請的大部分時間均用於審核擬議的公司名稱，以確保公司名稱不會因各種理由而引起反對。為了加快處理公司名稱的註冊申請，政府當局建議在公

司註冊成立前審核公司名稱。根據此項建議，倘若擬議的公司名稱符合若干基本條件，例如該名稱並非與公司登記冊上的其他名稱相同，亦沒有包含指定清單上所列明的字或詞，則該名稱幾乎可以即時獲准註冊。公司名稱的初步審核工作會透過電腦以快速搜尋的方式完成，進一步的核查工作則會在公司名稱獲批後的3個月內以人手處理，藉以確保公司名稱不會因各種理由(例如令人反感、相當可能會令人認為該公司與政府有聯繫，又或違反公眾利益)而引起反對。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鑒於過往審核擬議名稱時甚少發現可引起反對的公司名稱，估計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名稱獲批後指示有關公司更改名稱的個案不會太多，因此修訂程序應不會對公司的運作造成不當干擾。

8. 陳健波議員進一步問及有關公司名稱相似的投訴，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回應時表示，公司註冊處處長會調查該等投訴和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例如指示有關公司更改名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進而表示，因應外界關注某些公司採用與其他商標／品牌十分近似的名稱，並主要在內地從事偽冒商標活動，政府當局亦建議授權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法庭的命令指示有關公司更改名稱，並在公司不遵行有關指示時，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藉此加強對此等公司的執法。

9. 何俊仁議員察悉，公司名稱可能因各種理由而引起反對，他關注公司名稱會否因含有"信託"及"基金"等詞而引起反對。他進一步指出，他曾得悉在一些個案中，含有"信託"一詞的名稱雖在公司註冊成立的過程中獲得批准，但在申請商業登記時卻不然。何議員質疑，公司註冊處在公司註冊成立的程序中所採用的公司名稱審核標準是否與稅務局在商業登記程序中所採用的標準存在差異。

10. 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根據現行的《公司條例》，在公司名稱中採用"信託"一詞須經公司註冊處處長特別批准，但採用"基金"一詞則無須特別批准。稅務局助理局長補充，若含有"基金"一詞的公司名稱在公司註冊成立的程序中已獲公司註冊處批准，稅務局在商業登記程序中不會拒絕批准使用該公司名稱。不過，稅務局助理局長指出，在審批商業登記的申請

時，若公司名稱的用詞相當可能會令人認為該公司與政府有聯繫，則該名稱便會引起反對。

重寫《公司條例》

11. 何俊仁議員關注《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範圍及進度。鑒於政府當局計劃擬備《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作公眾諮詢，然後在2010年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何議員認為，當局應盡早公布條例草案中的建議，特別是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條文(例如透過把董事的一般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以提高企業的管治水平)，以供公眾討論。

1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政府當局曾進行3次專題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對重寫工作中若干複雜課題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擬備《公司條例草案》擬稿時，會參考公眾在上述諮詢中回饋的意見。《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公眾諮詢工作將於2009年年底展開，當局亦會徵詢事務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擬稿的意見。何俊仁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擬備白紙條例草案作公眾諮詢，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擬稿所載的建議會力求完備，當中亦會包括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建議，但該擬稿不會以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草擬，因為涉及其他條例的一些相應修訂屆時可能尚未備妥。

13. 葉劉淑儀議員亦關注重寫工作的範圍。葉劉淑儀議員提到，近期社會關注有關銀行私人配售和上市公司在私有化過程中"拆票"的規管事宜，她詢問重寫工作會否涵蓋有關上述事宜的條文。

1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雖然《公司條例》載有監管刊發首次發售文件的條文，但執行和修訂該等條文的權力歸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當局會考慮修訂《公司條例》，把相關條文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公眾關注上市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並會於2009年年底提交初步方案供公眾討論。

II 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的擬議法例大綱

(立法會CB(1)1829/08-09(02)號——政府當局有關文件——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的擬議法例大綱的文件)

立法會CB(1)1828/08-09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的擬議法例大綱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向與會者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闡述當局即將就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的擬議法例大綱進行的諮詢。是次諮詢將於7月展開，為期3個月。就現時的立法建議而言，"打擊清洗黑錢"的含義包括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怖份子融資活動。政府當局計劃在考慮是次諮詢所得的意見後，於2009年年底／2010年年初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然後在展開第二輪諮詢時再次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現時的建議旨在把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規定納入法例和就此訂明適當的制裁，並設立適用於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當局提出這項建議，旨在處理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在2008年7月完成對香港的相互評核後所指出的不足之處。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在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內，現時訂有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規定。雖然這些指引的涵蓋範圍及全面性大致符合特別組織的規定，但卻未能符合該組織的以下規定：在法例中必須訂明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責任，並應訂明相應的執法權力和違規方面的制裁。特別組織的其他成員(包括意大利)已實行該等規定。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補

充，擬議法例亦會制訂適用於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的發牌制度，該制度將由香港海關負責執行。當局會進行為期3個月的業界諮詢，以收集業界對擬議法例大綱的意見。

討論

16. 林健鋒議員明白加強香港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使之符合國際標準，將帶來裨益。林議員察悉，特別組織曾特別指出，香港沒有把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規定納入法例，亦沒有為此訂明適當的制裁，他詢問，有關的標準是否這方面的唯一國際認可標準，以及為何至今才實行這套標準。

1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回應時表示，特別組織是跨政府組織，負責制訂打擊清洗黑錢的國際標準。該組織不時檢討和更新有關規定及標準，並在2003年制訂把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責任納入法例的最新規定。在特別組織公布上述規定後，監管機構隨即着手制訂指引，以落實該組織的規定，而新指引亦於隨後不久訂定。不過，特別組織於2008年評估香港遵守規定的情況時，發現香港的現行制度尚有不足之處。在相互評核完成後，政府當局立即開始制訂擬議法例大綱，處理特別組織發現的不足之處。

18. 為實施監管，以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當局建議設立適用於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的發牌制度，就此，林健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設計該制度時，注意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獨特的經營模式。林議員關注到，由於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新訂的發牌規定可能會對他們造成沉重負擔，並縮小他們的生存空間。

1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明白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經營模式有別於銀行等其他金融機構。他指出，雖然加強打擊清洗黑錢的監管措施會對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造成影響，特別是規模較小者，但政府當局在顧及有必要遵從打擊清洗黑錢的國際標準之餘，亦會考慮相關業界的意見，務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訂出既符合國際標準又配合本地情況的建議。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補充，當局曾與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非正式會晤，初步取得的意見顯示，

他們普遍同意有必要訂立適用於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架構。

20. 陳健波議員認為，當局必須在加強打擊清洗黑錢的監管制度與容許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繼續經營之間取得平衡。他詢問，當局會否設立過渡期，讓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實行各種新訂的監管措施。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即將就有關建議展開業界諮詢，並歡迎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屆時就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發表意見。

21. 副主席提到近日報章報道一名外國元首在香港購買豪宅一事，並指出香港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的成效引起了廣泛關注。因此，他認為必須加強監管制度。副主席察悉，此項立法建議旨在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他詢問擬議法例會否涵蓋法律專業界，因為這個界別的人士或會在外國國民(可能是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重要官員)的指示下參與交易活動。他亦關注到，法律執業者將來是否有責任對客戶進行客戶查證，並向有關當局舉報清洗黑錢／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可疑個案。

2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建議只會涵蓋金融界。保安局負責監察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打擊清洗黑錢事宜，並會跟進適用於該等企業及行業(包括法律專業界)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內落實執行特別組織的標準的情況。根據擬議法例大綱，當局建議實施的客戶查證規定只是預防性的基本規定，並只適用於金融機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補充，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下已有規定，訂明所有人(包括法律執業者)須向警方舉報清洗黑錢／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可疑個案，以便警方調查。這項舉報可疑交易的規定涉及另一項法律責任，與有關客戶查證的責任不同，有關客戶查證的規定屬預防措施，用以協助金融機構找出業務關係中潛藏的清洗黑錢風險。

23. 涂謹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下，金融機構若違反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各項規定，將須接受刑事制裁。涂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8(B)段，該段指出，金融機構有責任推行客戶查證

措施，以識別實益擁有人，他質疑監管當局如何決定某金融機構是否違反這項規定，以及有否干犯法例所訂的罪行。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草擬擬議法例時，清楚界定在甚麼精神元素下違規才構成有關金融機構須負上刑事責任，否則，施加制裁的建議會令金融界十分不安。

2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8(B)段載述的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規定已載於監管機構的現行監管指引內。鑒於金融機構至今遵守規定的紀錄良好，當局預計金融機構在遵行擬議法定責任方面不會遇到困難。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補充，當局會小心草擬法例，確保沒有人會純粹因為不慎違反法定責任而負上刑事責任。同樣地，金融機構只有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干犯違規行為，才會受到有關條文圍制。當局在草擬擬議法例的相關條文時，會參考其他現行法例的類似條文。政府當局歡迎有關界別就擬議法例的各方面(包括擬議刑事責任及制裁)發表意見。

25.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其他監管制裁，例如就金融機構的違規行為徵收罰款或暫時吊銷牌照，而不是施加刑事制裁。當局應參考國際間在這方面的良好做法。涂謹申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向金融機構實施最少所需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規定，以便在訂立監管措施之餘，亦不會對有關機構造成遵守規定的負擔，以期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2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根據國際標準，打擊清洗黑錢的監管制度應就不同程度的違規行為訂立不同的制裁方式，包括民事及刑事制裁。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希望按照國際標準，向金融機構施行適當而恰到好處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措施。

III 有關向零售投資者發售信貸掛鈎產品的規管事宜

(立法會CB(1)1829/08-09(03)號——政府當局有關
文件 向散戶投資者
發售信貸掛鈎
產品的規管事
宜的文件

立法會 CB(1)1829/08-09(04) 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的有關向
零售投資者發
售信貸掛鈎產
品資料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27.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精明債券的銷售事宜、有關精明債券(精明債券為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稱"摩根士丹利")安排的信貸掛鈎票據)的投訴宗數，以及因應外界關注參考機構的信貸事件對精明債券相關系列造成的影響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討論

28.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雖然精明債券的票據持有人很可能會因信貸事件發生而在收回本金時蒙受嚴重損失，但分銷銀行卻一直沒有適時向他們提供準確的資料，闡述對精明債券參考機構的信貸評級造成影響的最新市場發展。甘議員詢問，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有否在這方面向分銷銀行訂立足夠的披露及監管規定。他亦促請金管局在信貸事件發生前採取預防措施，因為信貸事件一旦發生，便會令絕望的投資者提出投訴，導致精明債券的相關投訴激增。

29.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表示，自從雷曼兄弟於2008年9月倒閉導致某些結構性金融產品(例如信貸掛鈎票據)提早贖回後，金管局已採取多項行動，包括發出通告及備忘通知，以確保銀行採取適當的措施，管理向客戶銷售零售投資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這些措施包括：在投資產品的風險評級提高時，提醒受影響的客戶；訂立適當程序，以確保客戶及時得悉這些產品的發行人所發出或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確保客戶經理熟悉有關資料，使他們有足夠能力處理客戶的查詢。對於甘議員關注投訴的處理事宜，金管局總裁強調，金管局會根據既定程序進行盡職審查，認真處理銀行被指不當銷售的所有投訴。

30. 李慧琼議員察悉，金管局已向銀行發出通告，要求它們改善投資產品銷售的運作程序，以及確保向客

戶充分及適時披露資料。她關注金管局有否跟進此事，例如查核零售衍生產品的推廣材料，以確保銀行遵從該等規定。

31.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下稱"金管局副總裁")表示，金管局已嚴密監察銀行有否遵從該等規定。金管局要求銀行提供文件，證明銀行已遵從資料披露的規定。根據銀行既定的程序，銀行必須在投資產品的發行人提供新資料後的數天內向客戶發出通知。

32. 葉劉淑儀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詢問在港售予零售投資者的信貸掛鈎票據的數量。葉劉淑儀議員指出，多名持有精明債券及Constellation債券的投資者擔心這些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參考機構無力償債觸發信貸事件和相關債務抵押證券違約而下降，她詢問當局，他們如何獲取有關的市場資訊，以維護自身利益。李議員亦關注到，票據持有人可能難以獲取債務抵押證券的最新資料，並詢問在這方面有何措施協助他們。

33.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根據信貸掛鈎票據的各個發行人提供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資料，自2003年6月以來發行的信貸掛鈎票據的總發行額約為249億元，當中包括126億元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25億元的精明債券，以及85億元的Constellation債券。金管局副總裁補充，若不計及雷曼相關票據，經銀行售出而未到期的信貸掛鈎票據約為45億元。在資料披露方面，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投資者可瀏覽票據發行人的網頁，以查閱有關信貸掛鈎票據價值的最新資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下稱"證監會行政總裁")補充，發行人會在其網站提供信貸掛鈎票據的資料，而分銷銀行則負責適時通知客戶有關資料。

34. 副主席質疑現行的規管制度是否妥當，在此制度下，向零售投資者發行及分銷信貸掛鈎票據的事宜由《公司條例》(第32章)的條文監管，而非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條文監管。鑒於信貸掛鈎票據性質複雜且風險甚高，副主席關注到，這些產品竟無須預先經監管機構審批或認可。他詢問，當局是否應檢討現行的規管制度，並作出改善以加強對信貸掛

鈎票據的規管，例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訂立更嚴格的規管規定，要求產品遵從，或不准向零售投資者銷售該等產品。

35. 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信貸掛鈎票據的招股章程必須符合《公司條例》的註冊規定和適用的披露規定。根據《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證監會負責認可信貸掛鈎票據的招股章程及推廣材料。至於有關產品是否適合投資者，則由中介人(即分銷銀行或經紀行)在銷售產品時評估。有關透過銀行網絡向零售投資者銷售投資產品(包括信貸掛鈎票據)的規管規定，主要載於《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內。《操守準則》規定，中介人須確保所提建議適合其客戶並須確保客戶瞭解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以及有足夠的淨資產承擔因買賣該等產品招致的風險和潛在損失等。雖然證監會在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報告中，建議財政司司長檢討現行的公開發售制度，但證監會行政總裁指出，香港現行的規管制度與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相若。

36. 金管局總裁表示，副主席所關注的產品認可問題，涉及投資產品的披露為本規管制度應否改變的問題。他認為，現行的披露為本制度合適，但在發行人及分銷商披露的資料內容及範圍方面，仍有若干地方可作改善，而金管局亦已就此在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的報告中提出一些建議。副主席進一步詢問有何措施確保披露資料的規定得以遵從，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在認可根據《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發出的投資產品發售文件時，證監會在披露為本的制度中發揮把關的作用。證監會行政總裁對此表示認同。

37. 涂謹申議員指出，他從投訴人得悉，大部分投訴人在購買精明債券時，中介人沒有向他們完全解釋該系列的債券可能會因抵押品出現違約而被提早贖回。為了在信貸事件發生前查明銷售過程的真實情況，涂議員要求金管局及證監會立刻對分銷摩根士丹利安排的15個系列精明債券的16間銀行及3間經紀行展開現場專題審查。

38. 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已要求分銷銀行主動覆查精明債券的銷售程序。鑒於金管局人手緊絀，金管局會研究可否調配人手，進行涂議員要求的現場審查。金管局副總裁補充，倘若資源許可，金管局會盡力對16間分銷銀行進行現場審查。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可安排對3間有關的經紀行進行現場審查。

39. 甘乃威議員對金管局沒有努力確保銀行在銷售投資產品時遵從披露風險及資料的規定表示失望。甘議員認為，金管局有責任對銀行進行現場審查，以確保銀行遵從規定。金管局亦應與投資者會面，嘗試全面瞭解銷售過程。涂謹申議員同意甘議員的意見，並且表示金管局在審查過程中應主動聯絡精明債券的持有人。

40. 金管局副總裁表示，金管局已要求銀行安排足夠和訓練有素的人員處理客戶就零售衍生產品提出的查詢。他察悉甘議員及涂議員的意見，並且表示金管局在籌劃對銀行進行現場專題審查時會考慮他們的意見。

41. 何俊仁議員指出，精明債券的招股章程篇幅浩帙，內容複雜，一般投資者難以理解，他關注到，在投資者通常依賴作投資決定的推廣材料中，並無載有充分的資料講解產品的詳細特點及風險。由於證監會在審閱推廣材料時所參考的指引只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推廣材料不得載有任何與載於招股章程內的資料不符的內容，以及有關內容不得是虛假、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成分，何議員關注在銀行櫃位銷售精明債券時保障投資者權益的問題。何議員指出，精明債券的推廣材料並無詳細資料述明與相關抵押品有關的風險，他認為這是重大的遺漏。

42. 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推廣材料事實上不可能涵蓋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為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在證監會審閱推廣材料所參考的指引內，已規定推廣材料必須提供主要資料，例如信貸掛鈎票據並非保本投資、當中涉及的主要信貸風險，以及有關產品不擬售予缺乏經驗的投資者。現行規管制度規定中介人經營業務時，須利用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

並以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中介人亦有責任確保客戶瞭解產品的性質及風險。

4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回應時證實，精明債券的推廣材料已披露涉及相關抵押品違約的風險。他答應向何議員提供推廣材料的副本。金管局總裁補充，信貸掛鈎票據的發行人無法在發行票據時提供第二層相關抵押品的詳細資料，因為此等抵押品是在有關票據發行後才購入。金管局總裁表示，由於精明債券的推廣材料已註明該產品並不保本，而且涉及高風險，因此向風險承受能力低的客戶銷售該產品可能構成不當銷售。

(會後補註：證監會提供的精明債券系列19至22的推廣單張已於2009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B(1)2117/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4. 何俊仁議員詢問，銀行除了在銷售產品時向客戶解釋產品的特點及風險外，當局有否規定銀行須持續告知客戶有關風險評級改變的資料或影響信貸掛鈎票據價值的市場發展情況。金管局副總裁確認，金管局已提醒銀行須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向客戶銷售零售投資產品所涉及的風險，藉以監察銀行有否遵從持續披露資料的規定。

45. 副主席認為，由於精明債券屬高風險產品，並且不擬售予缺乏經驗的投資者，當局應採取紀律行動，懲處在銀行櫃位向零售投資者銷售該產品的銀行。就此，副主席要求證監會說明何時可完成精明債券相關投訴的調查工作。證監會行政總裁回答時表示，證監會現正調查有關投訴，但需要時間查明事實和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因此，他無法提供完成調查的確實時間。

IV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12日